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

地址：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 
聯絡人：吳佩珊  
電話：(02)24622192轉1288  
電子信箱：ntoups12@mail.ntou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海洋教育字第11400022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-113-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、海報-113-114年海洋教育  
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(1140002222-0-0.pdf、1140002222-0-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13-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實施  
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轉貴府管轄之高級中學以下學  
校周知，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11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具備海洋素養的人才，並推動海洋相關政策，教育部自 108 年起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鼓勵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相關議題融入課程中，透過多元化教學方式在課堂上呈現，協助學生建立海洋知識，增進對海洋議題的理解與關注，進而提升其海洋素養，為我國未來永續發展奠定基礎。

三、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（請詳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對象：

- 1、教師符合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代理及代課教師資格。
- 2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，每校以1團隊為限(跨



校團隊不受此限)，每1團隊應由3位(含)以上教師組成(至多不超過6位)。

(二)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3組分別進行評選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：

(1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主管機關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各組分別推薦1至10個團隊。

(2)各縣市收件截止時間可見下方活動網站連結查閱，如有延期徵件辦理時間，依照各縣市公告時間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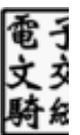
2、自行報名：本部國教署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，可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(各校限1隊)，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(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)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1、選取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特優1至5隊、優等1至5隊、佳作若干隊(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額)，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1紙，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,000元，並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。本獎金依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，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「獲獎人或獲獎



裝  
訂  
線



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率應在20%以下」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。

2、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，另由教育部國教署薦送於114年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-課程教學團隊獎」表揚。

(六)收件方式：請檢齊報名表及相關文件紙本、光碟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A106室）」。

(七)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8vGGmd>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462-2192分機1288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
